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P

GB 50285—98

调幅收音台和调频电视转播台与公路 的防护间距标准

**Standard for protection distance from highway
to AM, FM and TV rebroadcasting stations**

1998-09-03 发布

1999-02-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调幅收音台和调频电视转播台与公路
的防护间距标准

**Standard for protection distance from highway
to AM,FM and TV rebroadcasting stations**

GB 50285—98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 9 9 9 年 2 月 1 日

1998 北 京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调幅收音台和调频电视 转播台与公路的防护间距标准》的通知

建标[1998]15 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91]290 号文的要求,由原广播电影电视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调幅收音台和调频电视转播台与公路的防护间距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调幅收音台和调频电视转播台与公路的防护间距标准》**GB50285—98** 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管理,具体解释等工作由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标准化规划研究所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目 次

1 总 则	(1)
2 防护间距	(2)
附录 A 防护间距的计算方法	(3)
附录 B 本标准用词说明	(4)
附加说明	(5)

1 总 则

1.0.1 为了使调幅收音台和调频电视转播(包括差转)台(以下统称为“接收台”)与附近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汽车专用公路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做到经济合理、正常工作,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接收信号的频率为 **526.5kHz~26.1MHz** 的调幅收音台和频率为 **48.5MHz~223MHz** 的调频电视转播台以及高速公路、一级和二级汽车专用公路(以下统称为“公路”)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1.0.3 接收台和公路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防护间距

2.0.1 接收台与公路的防护间距,不应小于表 2.0.1 的规定。

接收台与公路的防护间距(m)

表 2.0.1

接收台类别 公路级别	调幅收音台	调频转播台	电视转播台
高速公路	120	250	350
一、二级汽车 专用公路	120	300	400

注:防护间距是指从靠近接收台一侧公路的路肩外缘到接收台最近接收天线的水平距离。

2.0.2 当调频电视转播台的防护间距不满足表 2.0.1 的规定时,可通过测量,并按照本标准附录 A“防护间距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确定。仍不满足要求时,可选取下列防护措施,以减低干扰:

2.0.2.1 在靠近接收台一侧公路的外缘,可采用屏蔽措施,抑制干扰辐射;

2.0.2.2 公路经过接收台附近时,宜从接收台非主要接收信号方向一侧通过;

2.0.2.3 宜采用架高天线或选用方向性强的天线等方法,改进接收台的接收天线;

2.0.2.4 可采用微波或卫星传输信号等方法,改变信号的传输方式。

附录 A 防护间距的计算方法

A. 0.1 调频电视转播台的防护间距应按下列式计算：

$$D = 10 \times 2^{\frac{N_{10} - S + R}{B}} \quad (\text{A. 0.1})$$

式中 D ——防护间距(m)；

N_{10} ——距公路 10m 处，给定置信水平和时间概率的无线电干扰统计场强值，可按表 A. 0.1 取值；

S ——调频电视收转信号场强值(dB μ V/m)；

R ——调频(包括立体声)转播所需信噪比应按 27dB 计算，电视转播所需信噪比应按 39dB 计算；

B ——每倍程距离干扰场强衰减量，应按 6dB 计算。

N_{10} 的实测统计场强值(dB μ V/m)

表 A. 0.1

接收台类别 公路级别	调频转播台	电视转播台	
		VHF(I)	VHF(Ⅲ)
高速公路	36	35.5	39.5
一、二级汽车 专用公路	41.8	40	41

附录 B 本标准用词说明

B. 0. 1 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B. 0. 1.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B. 0. 1.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B. 0. 1.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B. 0.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加单位 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 编 单 位:广播电影电视部标准化规划研究所

参 加 单 位: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常 戈 孙贵安 韦世修 任 仪 刘星宇